

股票代码: 600858

股票简称: 银座股份

编号: 临 2013-022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: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;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通知及公告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1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, 并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召开, 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主持,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, 网络投票于当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, 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73 人, 代表股份 16254607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1.25%, 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, 代表股份 101341503 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9.49%;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0 人, 代表股份 61204568 股,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.77%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,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1. 批准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161694692 股, 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8%; 反对 197058

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%；弃权 654321 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0%。

2. 批准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161693692 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8%；反对 195558 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%；弃权 656821 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0%。

3. 批准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 161685292 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7%；反对 203958 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%；弃权 656821 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0%。

4. 批准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0,066,58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(含税)。

分区段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投票区段	同意股数	占该区段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反对股数	占该区段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弃权股数	占该区段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持股1%以下	16539376	95.03	782543	4.50	83336	0.47
持股1%-5% (含1%)	43805793	100.00	0	0.00	0	0.00
持股5%以上 (含5%)	101335023	100.00	0	0.00	0	0.00
持股1%以下， 市值50万元以下	192894	37.52	318751	62.00	2500	0.48
持股1%以下， 市值50万元以上(含50万)	16346482	96.78	463792	2.75	80836	0.47

同意 161680192 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7%；反对 782543 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8%；弃权 83336 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%。

5. 批准《201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同意 161693692 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8%；反对 195558

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%；弃权 656821 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0%。

6. 批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》：公司聘任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支付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0 万元，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，2013 年度审计费用授权董事会参照其业务量确定金额。

同意 161693692 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8%；反对 195558 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%；弃权 656821 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0%。

7. 批准《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申明关联关系，并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348569 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59%；反对 205658 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4%；弃权 656821 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7%。

8. 批准《关于 201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61693692 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8%；反对 195558 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%；弃权 656821 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0%。

9. 批准《关于签署〈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

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申明关联关系，并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358669 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61%；反对 195558 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2%；弃权 656821 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7%。

10. 批准《关于公司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已

经申明关联关系，并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348569 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59%；反对 205658 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4%；弃权 656821 股，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7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聘请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钟志刚、陈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；表决程序、网络投票的程序与方式、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东德义君达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6 月 8 日